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宏

代 理 人 凌玉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29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	109年3月16日	44,072元	0000000000
002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	109年3月16日	170,072元	000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